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和磁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65号文同意注册。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60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6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60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0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和磁材”A股2,642.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3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

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888,9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1,062,77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73492%。

配号总数为282,125,55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82,125,5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37.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42.80万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21.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85.6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4698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4年12月24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中力股份
2.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股票代码:603194.SH
4.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00万股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2号),主板企业上市前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9,828,4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4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20.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

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4年12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8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2月10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12月10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0.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0.1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的主板企业自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增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金辉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电话:0572-5333958
联系人:廖发培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周琦、蒋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9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境外监管审批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

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

根据上述约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有关决定,因海通证券在中国香港的部分子公司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持牌法团,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就本次合并后成为海通证券该等子公司大股东(即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第6条规则下规定的大股东)相关事项向香港证监会提出申请。

近日,香港证监会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32条,批准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在本次合并后成为海通证券相关境外子公司大股东。

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自2024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7006,C类027007)新增建设银行内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1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8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境外监管审批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

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

根据上述约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有关决定,因公司在中国香港的部分子公司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持牌法团,国泰君安作为存续公司就本次合并后成为海通证券该等子公司大股东(即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第6条规则下规定的大股东)相关事项向香港证监会提出申请。

近日,香港证监会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32条,批准国泰君安作为存续公司,在本次合并后成为海通证券相关境外子公司大股东。

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章明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忠实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董事会合规运作、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此对章明秋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章明秋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为8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4年11月8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丁向群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董事且任资格审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算。

董事会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丁向群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844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丁向群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上述任职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董事长丁向群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丁向群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2日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合同”)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我部决定自2024年12月23日起暂停本计划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计划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如您需详细了解本计划相关事宜,可拨打管理人咨询电话或查询管理人网站。
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语音免费) (010)6505-0105(直拨)
网址:www.cic.com.cn
风险提示:本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应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发布了《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3日起恢复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